

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特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，設置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、進修部學生聯合會主席等人組成。

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。
- 二、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。
- 三、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。
- 四、審訂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。
- 五、其他與學雜費收費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，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。

本小組應於必要時，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之說明會，由召集人指定主持人，相關單位主管應到場說明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於擬訂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小組之審議結果，應提報行政會議議決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